

2010 年 10 月 21 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Fong Siu Mo, Peter	2010 年 9 月 10 日	賣	1,000	41.75	100,000 (0.00262139669%)
Fong Siu Mo, Peter	2010 年 9 月 10 日	賣	42,000	43.00	

完

備註：

1. Fong Siu Mo, Peter 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利豐有限公司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